

证券代码：430109

证券简称：中航讯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的一种方式，

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点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430109 | 中航讯  | 2025 年 4 月 30 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•北领地 B-2 楼 6 层 C610 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中航讯：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、《中航讯：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总结 2024 年度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，做出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由公司聘请的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公司依据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》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中航讯：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英和、张慧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》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中航讯：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

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实际工作的开展，公司监事会总结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做出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议案五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 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

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 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石浩礼；联系电话：010-80771455-6134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费用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9 日